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63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即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 蕭瑋慈

被告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賢德

訴訟代理人 何書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於簽訂營運規劃與數位應用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陳立偉